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党政综合楼院内更换路灯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阳市机关事务中心党政综合楼院内更换路灯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泽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1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市元大亮化安装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